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9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杨波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袁华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作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